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改〔2021〕8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有关要求，支持做好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107 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

转移支付预算（详见附件 1，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14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方面的支出，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一、请根据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中央下达预算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和项目安排、分解下达等工作，并尽快拨付资金，保障村级公益事业建设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、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等工作顺利推进。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农村公益事业要加强对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方向和内容的引导，充分发挥民主决策和以奖代补的制度优势，重点支持农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村容村貌提升等方面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三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要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相关规定，做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有关工作。要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先导，创新资金使用方式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。

四、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.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表
- 2.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抄送： 县区综改办。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共印 32 份

附件 1:

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区	合计	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(2130701)	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 (2130701)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 (2130706)	备注
合计	4937(不含省管县)	2437(不含省管县)	400	2500	
汉台区	1166	166		1000	
南郑区	289	289			
城固县	258	258			
洋 县	709	709			
西乡县	1267	517		750	
勉 县	218	218			
宁强县	909	159		750	
略阳县	121	121			
镇巴县	651	151		500	省管县
留坝县	669	169		500	省管县
佛坪县	627	227	400		省管县

附件 2:

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
主管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（汉中市财政局）	实施期限	2022 年	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	年度资金总额	6884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其中：财政拨款	6884	
		其他资金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目标 1:		目标 1：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		
	目标 2:		目标 2：建设一个红色美丽村庄		
	目标 3:		目标 3：发展村级集体经济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数量	1 批	
			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	1 个	
		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50	
		质量指标	建立健全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台账、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	2 个	
			红色美丽村庄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	
			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截止 2022 年底，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增长率	有所增加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增强	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所改善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	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	